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09〕39号),设置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主管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3. 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收集、统计、分析、预测预报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4. 拟定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5. 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指导推广计划生育科研新技术、新成果;负责组织计划生育病残儿、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6. 编制市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计划及有关计划生育专项经费计划。

7. 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全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指导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及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8. 负责计划生育行政许可事项。

9. 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10.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

11. 负责全市有关人口、计划生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并指导实施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12. 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13. 检查指导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14.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构成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海口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海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201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1）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2）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3）

三、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2658.4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33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用于保证基本运转和开展各项业务的财政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为部门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不足。

3. 其他收入 262.51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9.45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2.4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265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97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3.14 万元，医疗卫生 1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结余分配 9.3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04.48 万元。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05 万元，项目支出 1512.09 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基本支出 536.0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6.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2.8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 12.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卫生补助。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2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512.0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02.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聘用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其他支出 8 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8.6 万元，各分项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 万元。用于本单位组团 1 个，人数 3 人，赴台湾以人口管理等为主题进行考察交流活动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9 万元。2013 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车辆年审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区、乡（镇）、村（居）进行人口计生宣传、计生技术服务、计生创建、考核等工作情况。

3. 公务接待费 4.51 万元。用于 2013 年省内外公务接待和上级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费用。